第十七課:看不見的神

*神的不可見性不應成爲信心/信仰的攔阻

- 約十四 18~21,十六 7~11、16,耶穌基督的應許:雖然肉眼將不能見祂〔受死、埋葬、昇天後〕;藉聖靈的幫助,將/卻能**更**清楚 "見" 祂。
- "Seeing is believing"??!!

*疑問:

- 有關神的不可看見性之經文:約一18;提前一17
- 但是也有經文指出,人「見」到了神:創卅二30,出卅三11;民十四14

*如何理解?

- 〔1〕 舊新約聖經都指出神沒有物質形體〔申四 12;約五 37〕
- [2] 神是靈〔約四 24〕—神子道成肉身改變了敬拜的形式!神不但在祂百姓當中 [among〕,也在他們裏[in]
- [3] 神向人顯現時,以不同"形式"出現〔聖經並無詳細描述〕〔與雅各摔跤,創卅二 24~30 雅各因祂所說的話而知祂是神,非因*外表*;出廿四 9~11;賽六 1~6〕
- [4] 看見神的 "面" 是致命的 [創卅二 30; 出廿四 10~11; 卅三 2~5 士六 22~23; 十三 21~23; 提前六 16]
- [5] 與神 "面對面"和 "見到神的面"是不同的〔出卅三 9~11,指<u>摩西</u>與神親密說話而非看見神的臉;卅三 18~23; 民十四 13~14〕

*神的 "不可看見性" 與 "顯現" 之間的張力

- 耶穌是唯一見過父神的〔來一1~3;約一18,六46,八38〕
- 耶穌雖然披上人的肉體,並未減損祂的神性〔約一 14; 腓二 5~8〕; 祂無佳形美容 〔賽五三 1~2〕
- 耶穌被認出是彌賽亞非因人的推理,而是神的啓示引導〔太十六 17〕;沒有神的光 照人無法 "看出" 祂來〔約六 36,十二 38~42,六 44~47、65〕
- 人拒絕耶穌非因缺乏證據 〔 seeing is not believing ,他們要更多的 "signs" ! —太十二 38~40;拉撒路之例子—約九 18,十一 47~53,十二 9~10 〕
- 耶穌雖然以人形出現表達神的同在,當時的人並未完全 "見到" 祂,仍然在盼望中 〔林前十三 12;約壹三 2〕
- 耶穌的 "不可見性"應許的益處〔約十四 15~20,十六 7~21〕:
 - 1. 耶穌的肉身不在帶來聖靈,成爲我們的幫助者並永遠與我們同在〔十四 16〕
 - 2. 世人不認識祂,我們卻認識祂〔十四 17〕

- 3. 耶穌在世時與一些人在一起〔dwelt among〕,現在藉聖靈與所有信徒同在〔dwells within〕〔十四 17〕
- 4. 聖靈帶來與神更親密關係〔十四 20〕
- 5. 聖靈是真理的靈〔十四 17,十六 8~11、12~15〕
- 6. 世界"看"不到耶穌的身體,祂能被祂的聖徒"看見"〔約十四 19,十六 16〕。

*結論

- 1. 神的不可見性與我們的信望愛〔林前十三 13〕不可分〔來十一 1~3;羅八 24~25; 彼前一 8〕
- 2. 神的不可見性是身爲基督徒的我們擁有許多屬靈祝福的基要屬性〔約十六7〕
- 3. 神的不可見性也可能對聖徒造成問題—藉可見之物尋求祂〔林後十 7〕,而未專注於不可見永恆之事物〔林後四 16~18〕。更糟:想試探神要求祂行可見的奇蹟證明祂的同在〔出十七 1~7;民十四 1~23〕
- 4. 神的不可見性使我們的根基立在不可見之物上-神的話〔林後五7〕
 - 石版上刻的是神的話而不是物質形象
 - 使以色列人與他民有所不同的是他們擁有神的話,神要求他們遵守〔申四 1~8〕
 - 他們雖眼見神同在之證據仍不遵行祂的話,因此受罰[民十四 22~23]
 - 聽到神的話應令人敬畏〔申十八 16~17〕
 - 神在西乃山的榮光以及耶穌登山變像的目的都是:要人看重神的話〔太十七 1~5;彼後—16~21〕
 - 藉著聖靈與聖道,神與人同在使人可以認識祂〔約十四~十七〕
 - 我們事奉的是那位不可被看見的神要求我們行義在暗處〔太六 2~6〕
- 5. 不可見的神藉"祂的"教會與"祂的"聖徒被世人看見〔彼前二9〕
- 6. 神的不可見性是非信徒信神的障礙〔但眼見並非信心之充分基礎,來十一 1~2; 太十二 38~45〕;救恩是神看不見的工作而非人看得見的努力的結果〔約一 12~13〕;我們的工作是說與傳使人看見是神的作爲,弗一 15~23〕

願神開啓我們屬靈的眼睛 "看見" 神爲愛祂的人所預備的! [林前二 6~10]